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4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麦镇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公司转让广州梧桐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有利于引入新的投资者提升子公司的经营实力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依据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转让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因香雪”）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公司产业结构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微因香雪任何股权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实缴出资额为依据，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6 日